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及双阳区），农安县、德惠市、伊通县。

(2)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珲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米。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

(3) 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65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924米/2座，大桥1200米/4座，中桥1501米/22座，小桥63米/3座，涵洞88道；互通立交14处（含续建2处），分离立交16处，天桥51处，通道56处；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8处。

-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 3.467 公里，设涵洞 5 道。
-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 5.549 公里，设小桥 19 米/1 座，涵洞 2 道。
-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 3.65 公里，设小桥 40 米/2 座，涵洞 4 道。
-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 39.157 公里，设中桥 139 米/2 座，小桥 75 米/4 座，涵洞 12 道。

(4)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交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XXH01 标段。

2.3 项目需求

(1) 以建成高速公路先进的管理智慧化能力为总目标，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可落地”和“能用、管用、好用”的基本原则，通过信息化建管平台，涵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实现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技术资料等全过程的深度管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 以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为核心业务，以 BIM、GIS、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数据分析等技术为支撑手段，实现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通过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委托人与参建单位之间的协作与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整合、优化和控制，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委托人在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职能，进一步实现工程建设管理精细化、参建各方协作化、建设监管高效化，最终将本项目打造成“数字化”、“智慧化”的高速公路示范工程。

2.4 招标范围

(1) 基于 BIM（建筑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全线的公路工程（含跨铁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绿化工程等进行基础设施数字化建模，打造基于 BIM+GIS 技术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2) 开发 BIM+GIS 管理平台、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试验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计划进度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设计变更管理系统、农民工实名制的项目管理系统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管理系统，以及产值管理、项目看板、移动管理平台、档案管理平台（包括征地拆迁档案管理、竣工档案管理、技术资料管理）。

(3) 完善电脑、Android(安卓)、安可系统等设备终端软件，重点实现项目的建设过程标准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实现项目立体化展示和管理信息的**可视化查询、监控、审核、审批**等综合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项目设计、建设、养护、运营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4) 预留计量支付（同望）、养护管理、运营管理数据接口，为项目计量支付、后期运营、养护提供数据支持。

(5) 负责数据库的**搭建、部署、培训、测试、试运行**、系统缺陷整改、系统网络安全漏洞修复（软件全生命周期）及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平台交付使用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合同签订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建模，合同签订1.5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确保合同签订2个月内正式交付使用）。

2.6 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2-2021）、《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1-2021）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与验收。

3.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 **负责人要求**：投标人自有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高速公路设计经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自有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成员总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资质均应满足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同一联合体内成员间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 (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 (需加盖单位章) 发送至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 (联系方式：13944878055 赵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

(1) 投标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						
投标报名表						
投标单位 (全称)	购买 标段	投标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招标文件 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 (或授权书) 及经办人身份证

(2) 招标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春经济圈信息化招标文件报名费**”。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图纸等资料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投标人须按套购买 (招标文件+图纸)，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2年8月1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须同时递交)**。

5.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30.23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政府专项债券=10：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总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p> <p>(2) 联合体各方资质均应满足要求；</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jlwbg1@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盘发布（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AjJD0nax0vZ8DRkEZ9Kbgg 提取码：wbg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jlwbg1@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布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AjJD0nax0vZ8DRkEZ9Kbgg 提取码：wbg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确认函的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jlwbg1@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伍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5,898,92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p> <p>（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信息化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人递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p> <p>(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p> <p>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承担的（已完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 份（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PDF 格式，载体为 U 盘）。</p> <p>其他要求：无</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 <u>XXH01</u>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02 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 <u>XXH01</u> 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02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3.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BIM+GIS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及服务招标 <u>XXH01</u>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02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退还；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予以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13时00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p>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p> <p>公告期限：3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注意：</p> <p>（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 88973671</p> <p>传 真：0431- 88973671</p> <p>邮 编：130000</p> <p>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p> <p>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p> <p>电 话：0431- 12388</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报价的补充说明	<p>3.2 投标报价</p> <p>本款第 3.2.5 项细化为：</p>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p>本项目可能会发生服务范围增加，或服务期由于施工工期的延迟而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p> <p>对于需要服务的某个或某几个项目的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更，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服务内容应在招标人同意后做相应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变。</p> <p>（2）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及合同条款所述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服务设施费（包括配套设备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软件费等)、交通费、通讯费、服务费、成果分析费、专利使用费、人工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成果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p> <p>(3)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5) 交付给委托人的用于本项目招标范围之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 22001390100055001391</p> <p>联系人: 李思聪 电话: 0431-84552016</p>
10.5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外”, 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 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 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 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2年, “近3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 “近5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高速公路设计经验。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BIM+GIS 应用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软件架构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3	程序开发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4	公路工程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高速公路设计经验。
5	运维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6	培训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注：以上人员在同一标段内不得相互兼职或重复。

8.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方案：4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业 绩：20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方案	45分	建设背景与目标	5分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背景与目标理解准确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可行，理念先进，原则合理：好 4.1~5.0 分，较好得 3.6~4.0 分，一般得 3.0 ~3.5 分，无不得分。
			平台总体设计	10分	对平台总体设计（数字化管理平台整体架构及 BIM 模型构建架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好得 8.1~10.0 分，较好得 7.1~8.0 分，一般得 6.0~7.0 分，无不得分。
			模块功能介绍	10分	对综合展示平台及功能模块介绍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好得 8.1~10.0 分，较好得 7.1~8.0 分，一般得 6.0~7.0 分，无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重点（关键）和难点的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关键）和难点认识全面、准确，实施方案、方法及对策措施有针对性 and 有效性；好得 8.1~10.0 分，较好得 7.1~8.0 分，一般得 6.0~7.0 分，无不得分。
			系统应用培训、维护事项	5分	对系统应用培训、维护事项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好 4.1~5.0 分，较好得 3.6~4.0 分，一般得 3.0 ~3.5 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好 4.1~5.0 分，较好得 3.6~4.0 分，一般得 3.0 ~3.5 分，无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20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 BIM+GIS 应用负责人有 BIM 证的加 8 分，最多加 8 分。

^①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	-----	-----	---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BIM（或GIS）有效业绩每有一项得10分，最多得20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一个合同项内既有BIM，又有GIS的，按一个项目计。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信用评价	5分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2）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中的2021年信用评价结果； （3）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 AA级 5分 A级 3分 B级及以下 0分 注：计算联合体信用评价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9.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迪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